

证券代码：874392

证券简称：祺龙海洋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作为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至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与核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修订《公司章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对《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修订是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对《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我们认

为：公司本次修订相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是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对《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修订相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是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五、对《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修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对《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制定及修订后的内部治理制度，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所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翠华、曲建峰、辛天奎

2025年8月5日